

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4 号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控股股东赵继增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82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0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已累计回购 2,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成交总金额为 9,668 万元，未达到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下限 2,500 万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水平、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请结合控股股东资金状况，补充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第

三方借款或者杠杆融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3、预案显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未对赵继增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0 日